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林姿君

相 對 人 杜宗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6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六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以同額之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7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登錄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之104年度甲類第1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在案。茲因上開公債需領回辦理相關手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請求變更為同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提供擔保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7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0年度存字第767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即同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

01 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